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采购公告要求提供

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江苏医药职业学院的江苏医药职业学院智慧学工服务系统项目采购活动，本次采购活动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江苏医药职业学院智慧学工服务系统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南京新慧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4人，营业收入为446.711312万元，资产总额为626.06368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南京新慧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8月16日

